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5/L.17  
11 August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6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离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 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本戈亚先生、查维斯女士、艾德先生、吉塞先生、  
儒瓦内先生: 决议草案

## 哥伦比亚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体现的原则,

对不断收到的关于哥伦比亚境内发生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指称感到担忧,

并对关于武装反对团体仍在违犯人道主义标准的指称感到担忧,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主席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作的发言,其中确认收到哥伦比亚常驻代表来文,表示哥伦比亚政府要与委员会专题特别程序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E/1995/23-E/CN.4/1995/176,第595段),

赞赏地获悉哥伦比亚已批准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和二号附加议定书以及哥伦比亚政府正在努力改革军事司法制度,而且1991年《宪法》确定了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及其保护机制,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同哥伦比亚政府合作,指定由菲利普·泰克西耶先生评估哥伦比亚时咨询服务的需要,以便为此在哥伦比亚设一办事处,

知悉哥伦比亚总统公开表示接受为调查1990年山谷省特鲁希略市暴力事件设立的特别委员会的结论,其中查明国家对于100多名农业工人所受酷刑、被迫失踪和被处决负有责任,并知悉总统已宣布将采纳该委员会关于赔偿受害者家属所受损害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的建议,

但对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声明感到关注,其中提到713名被迫失踪者仍然下落不明,并对政府于1994年否决一项禁止迫使他人失踪的法律草案一事感到关注,而工作组曾因此情况在分别送交哥伦比亚政府的两封信中表示过关注,但未得到答复(E/CN.4/1995/36,第135段),

不过,赞赏地注意到哥伦比亚总统已采取步骤设法在不作保留的情况下批准《美洲强迫失踪问题公约》,

关注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在1994年10月访问哥伦比亚之后编写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联合报告中指出,1987、1988和1989年访问哥伦比亚的联合国各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大多未得到执行(E/CN.4/1995/111,第131段),

忆及两位特别报告员在联合报告中建议,委员会尤其应该密切注视哥伦比亚的人权状况,以便指定(除非不久人权状况有迅速改善)能确保长期监督人权状况和提出报告并能与技术援助方案密切合作的特别报告员(E/CN.4/1995/111,第132段),

1. 表示感谢哥伦比亚政府允许专题报告员和联合国其他机构派员前往访问，并感谢该国政府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
2. 表示赞赏政府为遏制保安部队某些人员和准军事团体的侵犯人权行为而采取的步骤，但对仍有严重侵犯人权情况深感不安；
3. 请哥伦比亚政府全面执行专题报告员以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建议，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采取的措施；
4. 建议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哥伦比亚的情况，具体是审查该国政府为执行专题报告员和工作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

XX XX XX XX XX